

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化工產品種類繁多，不只是民生用品，多也有使用在食品添加物中，近年來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讓民眾「食不安心」，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該標準中多有不明確，如部分著色劑、香料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皆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鄭天財 林國正 張慶忠 陳雪生  
李桐豪 呂玉玲 陳超明 曾巨威 費鴻泰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0 分）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並於釋放前保障其生命與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